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5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根据《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

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申报材料披露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等情况，说明中通是否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和业务往来情况

（一）中通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借款合同及银行回单、上海中通吉营运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往来银行流水、收款凭证、最终验收单并经验证，报告期内，中通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通吉”）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通吉借予发行人的 2,000 万元的借款的年利率为 6.96%，发行人于 2018 年支付了相关借款的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上海中通吉借予发行人的总计 4,000 万元借款转为无息借款，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向上海中通吉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中通吉借入款项的主要背景及原因如下：2017 年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经营时间较短，资金积累较少，同时中通与发行人合作初期设备款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的比例相对较高，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与此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的在手订单超过 2 亿元（含税），2018 年订单量持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快速上升。因此，为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发行人向上海中通吉借入上述资金作为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中通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向发行人提

供支持。随着发行人经营积累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发行人资金压力逐步有所缓解，于 2019 年 10 月向上海中通吉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的发生时点为 2017 年底及 2018 年中，随着分拣中心的加速建设和自动化分拣设备的投入，中通的包裹运输量和市场份额亦处于快速增长中，因此能够客观地判断现有自动化设备的承受能力和未来计划投入。为加快自动化设备投入使用的时间，中通向当时业务规模尚小的发行人提供借款支持，供其日常周转，与发行人的经营实际及中通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快递物流企业为保证未来采购的自动化分拣设备的按时交付，存在向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2021 年，顺丰为锁定发行人未来的产能，与发行人签署《2021 年产能锁定协议》，约定顺丰锁定发行人 2021 年的产能资源总额 10,000.00 万元，为保证发行人的稳定备货及锁定产能，顺丰向发行人支付产能锁定总额 10% 的定金（无息），即 1,000.00 万元，该笔资金仅为锁定发行人未来的产能，不对应已有合同。顺丰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与中通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均计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综上，中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系基于双方商业合作的合理安排，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普遍实践相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赖玉凤等六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回单、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中通相关人员的说明及访谈记录并经查验，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戴英琴、余仙桃、王吉雷 6 人向李功燕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中通首席运营官胡红群曾为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桐庐当地具有一定的商业资源。在 2017 年 2 月加入中通后，应桐庐政府的号召，为当地政府寻求优质企业入驻以支持当地发展。

胡红群在发行人向中通供应自动化分拣装备的过程中结识李功燕。2018 年，经胡红群的推荐及邀请，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李功燕及发行人与桐庐政府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洽谈，并于 2018 年 12 月在桐庐成立杭州中微，业务定位为面向快递物流网点加盟商销售自动化分拣装备。2019 年 2 月，为履行对杭州中微的出资义务，李功燕寻求外部借款支持，经胡红群沟通协调，由其朋友赖玉凤、赖建法、赖建昌、戴英琴、余仙桃、王吉雷 6 人在 2019 年 2-3 月期间以其闲置资金分别向李功燕提供了 600 万元、300 万元、180 万元、150 万元、720 万元、

300 万元借款。出于该等人员与胡红群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该等借款未约定利息或担保、抵押等增信安排。该等借款均由李功燕用于对杭州中微的出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李功燕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

上述人员愿意向李功燕提供无息借款系因其与胡红群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以其闲置资金进行私人朋友间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及提供担保或抵押等增信措施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对中通的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中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8.18%、73.97%和 54.94%，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情况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匹配。

根据行业新闻、研究报告、行业内主流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从 2010 年的 23.39 亿件增长到 2020 年的 833.58 亿件，2020 年同比增长 31.22%，目前仍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及上市公司年报，中通 2017 年-2019 年快递包裹运输量分别为 62.19 亿件、85.24 亿件和 121.21 亿件，2019 年度同比增长 42.2%，显著高于快递行业整体增长率；2017 年-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5%、16.8%和 19.1%，市场份额居行业第一。

在发行人创业初期团队规模及服务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主要资源和精力用于集中服务一家战略客户，是特定发展阶段下的必然战略选择。发行人作为中通的自动化分拣装备供应商，对中通的销售规模随着中通快递包裹业务量的增加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加大而增长，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客户的行业地位相符。可比公司欣巴科技在进入快递分拣领域初期的经营策略与发行人类似，亦选择集中资源重点服务韵达，欣巴科技对韵达的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具有较大的相似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逐步减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共计约 24.07 亿元（含税），其中中通占比降低至 40%以下，顺丰占比约为 30%，百世占比约为 10%，



GRANDWAY

极兔占比约 4%。

（四）中通的预付款比例优于其他客户与双方合作历史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对信用政策的约定通常如下：

主要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通	交叉带分拣系统： 预付款 70%、验收款 25%、质保款 5%， 每个付款节点开具 发票后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交叉带分拣系统：预付款 70%、交 货款 15%、验收款 10%、质保款 5%， 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		预付款 70%、交 货款 15%、验收 款 10%、质保款 5%，付款节点后 7 天内支付相应 款项，支付前开 具发票
	大件分拣系统、动态称重设备：预付款 60%、验收款 35%、 质保款 5%，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百世	预付款 30%、交货款 20%、预验收 20%、验收款 25%、质 保款 5%，付款节点后 28 日内支付，支付前开具发票			-
顺丰	预付款 10%、交货款 20%、安装结束 20%、初验通过 15%、试运行开始 15%、 验收款 10%、质保款 10%，每个付款节点开具发票后 42 天内支付			

发行人与中通约定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设立之初，中通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抢先于同行业公司布局相关自动化设备，对发行人发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较高，发行人与中通签署协议后即安排相关设备及部件的定制化采购及发货。由于相关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较多营运资金，发行人在创立初期资金实力较小，无法取得上游供应商较多信用支持，运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同时，发行人向中通交付的交叉带分拣系统项目的执行和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除预付款以外的货款需达到相关条件后方可向中通申请支付，且中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需一定周期以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因此，经商业谈判后，中通与发行人约定协议签署后支付 70%的预付款比例，以保障发行人对其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及执行进度。其后，基于双方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因中通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持续增长对发行人营运资金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双方后续签署的合同对分期付款安排基本延续至今。

发行人与中通约定的预付款比例高于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和中通的合作历史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中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

（一）中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通快递（开曼）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TO Express (Cayman) Inc.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赖梅松
主要股东	Zto Lm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25.3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70% Zto Ljf Holding Limited 持股 8.10% Zto Wjl Holding Limited 持股 6.10%

（二）中通及其主要人员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股东穿透核查报告并经查验，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中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持股路径	持股层级	权益比例
1	赖建法	中通董事、总经理	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15	低于0.01%

根据穿透核查结果，赖建法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中通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除上述情况外，中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与中通不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中通的公开招股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通、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



与中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或控制关系，未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中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中通与发行人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

（四）发行人与中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不构成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发行人与中通均为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交易安排

发行人设立以来，均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中通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对中通收入占比较高系由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发行人阶段性发展战略决定，发行人业务对中通不构成依赖；发行人与中通的产品定价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中通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双方交易相关安排系基于商业合作关系谈判协商确定，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与中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2.赖玉凤等六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赖玉凤等六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提供无息借款系因其与胡红群的朋友关系及信任基础，以其闲置资金进行私人朋友间的资金拆借，李功燕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该等借款事项与发行人与中通业务往来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中通及中通相关人员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通不构成发行人实质意义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21 年 5 月 27 日